

本文旨在总结和分析不同持股主体在股权处置环节、增资环节以及利润分配等行为中税务问题，主要涉及到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

## 一、 股权处置环节涉及的税费分析

无论是公司股东还是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的变现环节，也即出售、转让股权中，会涉及到收益变现问题，就将会产生一系列的纳税义务。但是，不同持股主体，包括公司、自然人和合伙企业等涉及纳税义务可能不相同。本文将会从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的纳税行为进行具体分析。考虑到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纳税基数，所以涉及到税费分析中，关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将不会在单独分析。

### 1、 公司处置对外投资股权行为中涉及的税务问题分析

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中，在股权转让环节中，从被转让的股权标的性质看，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涉及纳税义务可能会存在差异。

#### （1） 公司处置上市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税费分析

##### ①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增值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又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在文件的关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列明，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其中金融商品转让中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属于有价证券范围，适用于上述政策中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条款。进而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

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需要缴纳增值税，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纳税，并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转让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率6%进行缴纳，并且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让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缴纳增值税。一个年度内转让不同种的上市公司股票产生的盈亏可以相互抵消，按照抵消后盈利净额作为含税收入，并根据税率折算成不含税收入，缴纳增值税。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缴纳的增值税时候，卖出价减去买入价的余额为销售额，卖出原价不得扣除交易过程中支付的税费及交易费用。通常情况下，实际销售价格为卖出价。例外情况是，如果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候，根据税务相关规定，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但是关于买入价的确定，存在一些具体的特殊规定。如果是从二手市场中买入，买入价可以直观取得。对于一些限售股、送转股以及首次上市的股权买入价确定，税法处于平衡税负以及对其不易于取得的情况，有特别的规定，具体如下：

I、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地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地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II、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综上所述，关于限售股确定的买入价按照政策规定的发行价与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孰高原则确认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买入价。关于买入价的计算也不含实际交易过程中的税费与交易费用。

## ②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印花税问题

公司在股权转让行为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公司转让股权行为属于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需要缴纳印花税。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上述所称应税凭证，是指《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根据目前税收政策，为了鼓励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公司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涉及到产权转移，故按照产权转移收据的税目进行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所以，根据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规定，按照万分之五

(0.05%) 缴纳印花税。但是，如果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股票转让模式进行股票转让，可以按照证券交易税目进行纳税，也即按照千分之一

(0.1%) 税率缴税。其中，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对于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 ③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公司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股权转让所得，统一计入公司的经营利润，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得出全公司的应纳税所得税额，根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得出公司整体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计算方法，包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等，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统一计算，在此处将不会在这里进行阐述。

### (2) 公司股东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税费分析

#### ① 公司转让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涉及的增值税问题

作为任何主体处置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均不缴纳增值税。因为较之于上市公司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有价证券范围，故不适用于增值税法相关政策中规定的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条款。进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故不需缴纳增值税。

② 公司转让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涉及的印花税问题

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的税目进行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根据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规定，按照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③ 公司转让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公司股东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与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涉及的所得税问题，基本相同，也即按照转让股权所得并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统一计征所得税。

持股主体	缴纳税种	涉及税种情况	处置对外投资股权的性质	
			上市公司股权	非上市股权
自然人股东	增值税	纳税情况	免征增值税	不缴纳增值税
	印花税	税目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股票转让模式进行股票转让，按照证券交易税目缴纳；其他按照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
		税率	证券交易税目：0.1%；产权转移书据 0.05%；	0.05%
	个人所得税	纳税情况	转让公开市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行为，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新三板公司原始股（含对应送转股），免征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计入股权转让所得，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原始股按照20%缴纳个人所得税。				

3、合伙企业处置股权涉及的税务分析

在讨论完公司、自然人股东处置对外投资股权行为涉税分析之外，下面将会讨论如果是合伙企业处置对外投资的股权涉及相关税费的分析，还是按照被投资单位性质单独分析。

## (1) 合伙企业股东处置上市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税费分析

关于合伙企业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处置上市公司股权行为，缴纳的相关税费，与公司股东、个人股东存在一定区别。首先，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工作室等通常属于经营主体，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增值税申报。但是与一般的公司也存在区别，公司所得分配到个人股东的过程中，存在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双重税务，但是上述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工作室等经营主体，不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①转让中涉及的增值税问题

如上述分析，合伙企业属于增值税纳税人，处置上市公司股权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也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故合伙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按照6%的税率缴纳。具体计算办法上，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1)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3)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4)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5)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 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合伙企业属于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如果属于证券交易，按照千分之一缴纳。不属于证券交易，按照产权转让收据中关于股权转让收据万分之五进行缴纳。

## ③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问题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主要是指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合伙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所得，是计入到合伙企业经营所得中根据先分后税原则计算经营所得税。

首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规定：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可以判定，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属于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据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对于个人投资人，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法人企业投资者，应当按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故从以上条款我们可以看出，对于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税是依据先分后税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是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所得税将会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两者有本质不同，也存在一定税收筹划空间。

## （2）合伙企业股东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税费分析

### ① 转让中涉及的增值税问题

合伙企业股东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故不应缴纳增值税。

### ② 缴纳印花税分析

合伙企业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按照产权转让收据中股权转让收据的税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 ③ 所得税问题分析。

关于合伙企业股东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与处置上市公司股权行为涉及所得税相同，再次将不会具体阐述。

## 二、增资行为涉及税费分析

在讨论上述各主体处置公司股权行为的税务分析之后，下面将对各主体在持股之后的增资行为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问题。增资行为，顾名思义就是原股东在投资之后，新股东后续对公司进行的资本性投入并增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通常情况下，增资行为涉及的增资价格为各股东之间、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基本遵循公允市场的报价协商增资价格。但是，也会在存在一定的例外情况。故依据增资行为的定价过程，分为公允价格增资与非公允价格增资行为。该增资行为不包括员工激励行为的增资，公司员工激励行为的增资将会另行分析。

## 1、 公允价格增资涉及的税务问题分析。

公允增资是指新股东增资额等于其净资产对应份额。对于公允增资，新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属于资本性投入阶段，故基本不存在税务问题。

## 2、 非公允价格增资行为涉及的税务问题分析。

不公允增资是指增资人增资时，投入资本与增资后在被投资企业应享有的股权比例不相吻合的情形。又分为新股东增资额超过其净资产对应份额，称为溢价增资情况；与新股东增资额低于其净资产对应份额，称为折价增资。两种情况下，新老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分配不均衡情况，也即存在利益输送。

### （1）新股东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格的增资行为

新股东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格的增资行为又称溢价增资，新股东相较于老股东，支付更高的对价获取公司的股权行为。也就是存在着新股东向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问题，再此我们将不会讨论不公允增资背后的动因。关于溢价增资行为，不存在股权稀释，也没有发生实际的股权变更，故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自然人股东）。这也是比较统一的观点，各地税务局也明确解答该类情况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2）新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增资行为

新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增资行为又称折价增资，新股东相较于老股东，支付更低的对价获取公司的股权行为。也即存在原股东对新股东的利益输送，稀释了原股东股权的行为。

关于该类行为，各地税务局回复情况不一样，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该类增资稀释老股东的股权，折价增资行为是低于市场价格稀释股权行为，对于折价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宁波地税回答：对于以平价增资或以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价格增资行为，原股东实际占有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转移的部分应视同转让行为，应依税法相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第二种观点认为：增资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未实现股权转让所得，故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上述增资行为是否缴纳所得税，税务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各地税务局在执行中存在上述两种观点。本人认为，是否公允增资，并没有产生实际的股权变动，也没有实现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并且，实际征收中，如果要缴纳，也会存在核定价格等一系列的征收困难，可操作性不强。

### (3) 员工股权激励行为涉及的税费

员工股权激励是企业拿出部分股权用来激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优秀员工的一种方法。一般情况下都是附带条件的激励，如员工需在企业干满多少年，或完成特定的目标才予以激励，当被激励的人员满足激励条件时，即可成为公司的股东，从而享有股东权利。

为了体现激励作用，员工激励形成增资，增加价格一般会低于激励时候的公允价格。对于低于市场价格的部分，税务中有明确规定，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在授予股票期权时候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行权时候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股利分配中涉及的税费分析

在讨论了股权转让、增资环节中的涉税问题之后，下面我们将会讨论公司分配股利行为中存在的一些税务问题。将仍然按照根据股东类型进行分析。对于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行为，属于公司税后净利润分配的行为，无须缴纳任何税费。产生纳税义务的是各股东取得的股利股息行为，下面将进行具体分析。

### 1、公司股东取得股利分配涉及的税费分析

股东方为公司，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利、股息分配，属于股东方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也就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是否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存在税务问题也不相同。

#### (1) 按照出资比例取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对于投资单位来说，如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的股利股息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为免税收入，不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税务规定如下：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2) 不按照股权比例取得股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于股东分红权，基本是基于意思自治原则，也即并不排斥超比例分配的问题。对于公司股东超过持股比例取得分红，是否仍然属于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税务并没有明确禁止，实务界，普遍认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行为，投资方根据全体股东约定取得的超过投资比例的分红，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作为免税投资收益申报。

## 2、自然人股东取得股利分配涉及的税费分析

### (1) 自然人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利分红涉及的税费

自然人股东取得上市公司的分红，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基础税率20%。但是关于根据个人股东持股时间区分情况，有一系列的税收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三板公司股利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财政部与国际税务总局有发布专门的文件，具体规定如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对应的税务问题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即按照20%的税率缴纳，而非按照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文已对公司、个人与合伙企业在股权处置环节、增资环节与股利分配环节涉及的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问题就行了简要的分析。关于涉及的增值税问题，不同处理处理的主要差异在认定金融资产上。在印花税问题，并不存在根本差异，所得税处理差异主要是主体认定，是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还是个人所得税，还有就是源于税务对上市公司股权的一系列特殊规定上。

税务政策索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9〕16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号

国家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股权转

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

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

3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35号）有

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6]10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101号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执行口径的通

知（国税函〔2001〕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

发〔2011〕50号